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纳税检查案例分析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杨志清 主编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纳税检查案例分析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杨志清 主编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案例分析/杨志清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7-300-06600-3

- I. 纳…
- II. 杨…
- III. 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524 号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检查案例分析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杨志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6.2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0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财政)

2004年1月





前言



杨志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员，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先后发表学术著作20多部，论文50多篇，多次被评为北京市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税收离不开法制，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工作的基础和灵魂，也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目前，国际上特别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十分强调并重视依法治税和税务审计，纳税检查在税务管理过程中的地位十分突出，并在税收立法、执法与司法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例如，

税收立法完善,税收法制体系健全;税收执法严格,税收征管机制完善;税收司法保障健全,设立了税务警察和税务法庭;税收执法环境良好,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等。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4年税制改革、征管改革、税务机构改革以来,依法治税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立法取得进展,税收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建立;二是税收执法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税法的严肃性和刚性得到了加强;三是司法机关和税务机关联合打击税收犯罪的协同作战能力有所加强,一批涉税大案、要案被依法查处;四是税收执法环境有所改善,关心、支持税收工作的人越来越多,依法治税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其中纳税检查工作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我国的纳税检查在税务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

目前,许多大学都在财政、税务及相关专业中开设了纳税检查课程。本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生掌握大量的纳税检查方法和技巧,并在教学改革中尝试案例教学,使学生通过案例的学习,加深对纳税检查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理解,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水平,能对企业进行独立的检查,并能针对各税种的特点,分析出查账的重点及易出现问题的环节,以取得积极的效果。

为了满足纳税检查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纳税检查案例分析》教材,作为《纳税检查》的配套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遵循“精选内容、加强实践、培养技能、突出应用”的原则,力求特色教育,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体现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本书侧重于实务,以税收政策法律为依据,按纳税人会计核算程序,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5个现行税种,精析了158个纳税检查案例,每个案例都配有分析点评和附录(背景材料),以利于读者举一反三,不断提高纳税检查和税收实践能力。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杨志清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的王文芳讲师,中央财经大学的杜志远、吕伟、何晓峰等也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案例的编写与资料整理工作,全书由杨志清负责总纂统稿。

本书既是一本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财税专业以及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与研究的参考书,也是广大企业纳税人、中介机构以及税务机关进行学习、培训的理想参考书。通过对本书的系统学习,既能使学生适应财政税务部门的工作,具备一名财政税务机构的公务员所必备的税收征管知识和检查技术,又能使学生适应企业财务工作,具备一名财务人员所必备的税收会计知识。同时本书又能使学生适应中介机构的工作,具备一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所必备的税务代理知识和



审计查账技能。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并汲取了国内外专家、教授的一些研究成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使得本书能够尽早与读者见面，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这样的案例分析有一定难度，属初次尝试，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欠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 1 章 增值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

- 案例 1—1 分期收款销售货物, 确认收入不及时/1
- 案例 1—2 预收账款长期挂账, 不转收入/3
- 案例 1—3 取得价外费用, 冲减成本/5
- 案例 1—4 取得价外费用, 列入其他应付款/6
- 案例 1—5 取得价外费用, 冲减费用/8
- 案例 1—6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未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却冲减销售收入/9
- 案例 1—7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未按新货物售价计税/11
- 案例 1—8 以物易物, 不作销售/12
- 案例 1—9 包装物随货销售, 未提销项税额/14
- 案例 1—10 逾期包装物押金, 未计增值税/16
- 案例 1—11 漏计加工业务收入, 少缴增值税/18
- 案例 1—12 销售下脚料, 未确认收入/20
- 案例 1—13 自产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未计增值税/22
- 案例 1—14 收到代销清单, 未计收入和税额/23



- 案例 1—15 以产成品对外投资, 未计提销项税额/26
- 案例 1—16 以原材料对外投资, 未计提销项税额/27
- 案例 1—17 购进货物用于赠送, 不作销售/29
- 案例 1—18 买一赠一促销商品, 未计提销项税额/30
- 案例 1—19 将自产货物用于职工福利, 未计提销项税额/32
- 案例 1—20 混合销售, 税种选用不正确/34
- 案例 1—21 销售退回未取得扣减依据, 擅自冲减收入和销项税额/36
- 案例 1—22 售价明显偏低, 少缴增值税/39
- 案例 1—23 商业企业取得返利资金, 冲减营业费用/41
- 案例 1—24 高税率产品错按低税率报税/43
- 案例 1—25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 未纳增值税/45
- 案例 1—26 商业企业接受投资未取得专用发票进行税款抵扣/47
- 案例 1—27 发生运费, 抵扣进项税额不合规/49
- 案例 1—28 工业企业购进货物未验收入库抵扣进项税额/52
- 案例 1—29 商业企业分期付款外购货物, 未付全款先行抵扣进项税额/54
- 案例 1—30 取得红字专用发票, 未冲减进项税额/56
- 案例 1—31 购入固定资产抵扣了进项税额/57
- 案例 1—32 购进货物用于在建工程, 抵减进项税额/59
- 案例 1—33 基建工程领用原材料, 未将进项税额转出/61
- 案例 1—34 购进货物用于职工福利, 进项税额未转出/63
- 案例 1—35 向农民购进免税农产品, 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未结转进项税额/64
- 案例 1—36 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 未调整进项税额/66
- 案例 1—37 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 未调整进项税额/68
- 案例 1—38 兼营免税项目, 抵扣进项税额/71
- 案例 1—39 小规模纳税人销货不开正式发票, 收入挂往来账/73
- 案例 1—40 工商企业购销往来增值税与营业税纳税检查/75
- 案例 1—41 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有变化/81
- 案例 1—42 销售或购进货物发生退货的纳税检查/83
- 案例 1—43 销售折扣与销售旧货的纳税检查/85
- 案例 1—44 视同销售、进项税额及转出检查/87



第 2 章	消费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90
	案例 2—1 生产、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处理及纳税调整/90 案例 2—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处理及纳税调整/95 案例 2—3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的适用及纳税调整/97 案例 2—4 外购、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00 案例 2—5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检查/103 案例 2—6 卷烟计算消费税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06 案例 2—7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09 案例 2—8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12 案例 2—9 自产自用固定资产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14 案例 2—10 应税消费品包装物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15
第 3 章	营业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19
	案例 3—1 转让无形资产、建筑业、兼营不同应税项目的 纳税处理/119 案例 3—2 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的处理及纳税处理/123 案例 3—3 建筑业营业税及纳税调整/126 案例 3—4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纳税调整/129 案例 3—5 贷款业务营业税纳税调整/133 案例 3—6 总承包人扣缴营业税的纳税检查/136 案例 3—7 销售不动产纳税时间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39 案例 3—8 建筑安装业营业税纳税检查/142 案例 3—9 企业拆借资金收取利息的纳税调整/145 案例 3—10 饮食店销售货物的营业税纳税检查/147
第 4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51
	案例 4—1 进口不征税, 出口不退税/151 案例 4—2 县级银行不按所属营业所的所在地计算纳税/152 案例 4—3 代征、代扣、代缴“三税”的同时也要代征、代扣、 代缴城建税/153
第 5 章	关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55
	案例 5—1 完税价格的纳税调整/155



	案例 5—2 加工内销、租赁进口、进口退货的纳税调整/160
第 6 章	资源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64
	案例 6—1 原油资源税纳税检查/164
	案例 6—2 矿产类资源税纳税检查/167
	案例 6—3 开采固体盐和液体盐的处理及纳税调整/170
第 7 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73
	案例 7—1 检查使公司得到退税 125 万元/173
	案例 7—2 检查发现企业少纳税近 30 万元/177
	案例 7—3 土地增值税检查重点是扣除项目金额/179
	案例 7—4 商品房开发土地增值税检查/182
第 8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85
	案例 8—1 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和位置确定税额/185
	案例 8—2 军品车间和公共绿地免征土地使用税/188
	案例 8—3 出租土地、共有土地、征用耕地土地使用税检查/191
	案例 8—4 特区土地使用纳税检查/193
第 9 章	房产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196
	案例 9—1 房产税应纳税额基本处理及纳税调整/196
	案例 9—2 抵押房屋、房产出典等应纳房产税额处理及纳税调整/198
	案例 9—3 装修支出是否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的处理及纳税调整/201
第 10 章	车船使用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204
	案例 10—1 运输公司车辆纳税检查/204
	案例 10—2 车船使用税税收优惠检查/206
	案例 10—3 船舶车船使用税纳税调整/209
第 11 章	印花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212
	案例 11—1 签订合同未贴花/212



	案例 11—2 签订合同印花税不能忘/216
第 12 章	契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219
	案例 12—1 房产抵债、作价投资契税检查/219
	案例 12—2 私营企业主房屋权属转移纳税检查/222
第 13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224
	案例 13—1 业务招待费、出口贴息、代付个人所得税、无法支付款项的纳税检查/224
	案例 13—2 包装物押金、借款利息支出、担保支出、材料成本差异核算差错的纳税检查/228
	案例 13—3 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资本性支出的纳税检查/232
	案例 13—4 视同销售、委培费核算差错、成本结转误差、弥补亏损的纳税检查/236
	案例 13—5 新技术开发研究费用、财产损失、接受捐赠固定资产转让、联营企业分回利润和国产设备投资的纳税检查/239
	案例 13—6 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国债利息、赞助支出的纳税检查/243
	案例 13—7 融资租赁、外币业务、生产成本核算差错的纳税检查/246
	案例 13—8 借款费用资本化、以货易货、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纳税处理/251
	案例 13—9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福利部门及离退休人员工资、住房周转金的纳税检查/254
	案例 13—10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期末在产品之间分配的“定额比例法”/259
	案例 13—11 应纳税所得额的几个重要调整项目/260
	案例 13—12 广告费的税收优惠和公益、救济性捐赠的纳税检查/264
	案例 13—13 企业接受固定资产捐赠的纳税及会计处理/267
	案例 13—14 资产评估增值的纳税检查/269
	案例 13—15 包装物押金的纳税检查/270
	案例 13—16 债券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存货跌价准备的纳税检查/272



- 案例 13—17 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业务的纳税检查/275
- 案例 13—18 境外分回利润补税与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的先后顺序/278
- 案例 13—19 短期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检查/281
- 案例 13—20 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处理/283
- 案例 13—21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处理/285
- 案例 13—22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纳税检查/287
- 案例 13—23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纳税检查/290

第 14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294

- 案例 14—1 国债利息、罚款、捐赠支出的纳税检查/294
- 案例 14—2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的纳税检查/298
- 案例 14—3 预提所得税的纳税检查/301
- 案例 14—4 已纳税款和费用等支出扣除的纳税检查/306
- 案例 14—5 筹办费、会员费、资格保证金的纳税检查/310
- 案例 14—6 常设机构涉税业务的纳税检查/312
- 案例 14—7 境外社会保险费、资本利息、交际应酬费、技术开发费的纳税检查/316
- 案例 14—8 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纳税检查/319
- 案例 14—9 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股息所得、股权转让所得的纳税检查/322
- 案例 14—10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业务所得税的纳税检查/324
- 案例 14—11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业务所得税的纳税检查/327
- 案例 14—12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重组业务所得税的纳税检查/331
- 案例 14—13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合并缴纳所得税的纳税调整/333
- 案例 14—14 再投资退税的纳税检查/335
- 案例 14—15 清算期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检查/337
- 案例 14—1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常见错误及账务调整/338
- 案例 14—17 中外合资游乐场所所得税检查/344
- 案例 14—1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检查/347
- 案例 14—19 外商投资娱乐业企业所得税检查/353
- 案例 14—20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检查/356



第 15 章 | 个人所得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359

- 案例 15—1 工资、薪金所得纳税检查/359
- 案例 15—2 实行年薪制的个人所得纳税检查/362
- 案例 15—3 雇主负担部分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363
- 案例 15—4 “内退”职工的个人所得税处理/364
- 案例 15—5 年终奖的个人所得税计算/366
- 案例 15—6 工程师个人所得纳税检查/367
- 案例 15—7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检查/372
- 案例 15—8 经营期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检查/375
- 案例 15—9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检查/377
- 案例 15—10 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检查/380
- 案例 15—11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检查/383
- 案例 15—12 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纳税检查/385
- 案例 15—13 偶然所得及公益性捐赠的纳税检查/388
- 案例 15—14 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个人所得税检查/389
- 案例 15—15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鉴定及税务处理/391
- 案例 15—16 企业总经理个人所得税检查/394
- 案例 15—17 个人及其独资企业纳税检查/398
- 案例 15—18 歌星阿明偷税案/400
- 案例 15—19 外企中方经理个人所得税检查/403





第 1 章

增值税纳税检查案例分析

案例 1—1 分期收款销售货物，确认收入不及时

一、基本案情

税务稽查人员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对某机床厂（一般纳税人）当年缴纳增值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企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于是重点审查了“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账户，核对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销货合同。得知该企业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一批，价款 210 万元（不含税），该批产品成本 120 万元，分三次平均收取价款，按合同规定收款日期分别为 2 月 10 日、5 月 10 日、8 月 10 日。前两次货款如期收到，企业按规定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但从 8 月 10 日至检查日期为止，企业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未确认收入，也



未结转成本。

二、分析点评

(一) 案情分析和税务处理

该企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应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定应税收入的实现，而不管当日款项是否收到，同时按全部销售成本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结转销售成本。该机床厂8月10日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未确认收入，也未结转成本，不符合税法规定，也不符合会计制度，应予改正。

$$\text{应确认收入} = 210 \div 3 = 70 \text{ (万元)}$$

$$\text{应补缴增值税} = 70 \times 17\% = 11.9 \text{ (万元)}$$

$$\text{应结转成本} = 70 \times 120 \div 210 = 40 \text{ (万元)}$$

$$\text{或者} \quad = 120 \div 3 = 40 \text{ (万元)}$$

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责令企业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处以罚款等(略)。企业除补缴增值税款外，还应补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本章暂不考虑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种)。

对于企业自查或委托税务代理机构进行纳税审查时发现的增值税问题，通过“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有关的明细科目进行账务处理。对于税务机关检查增值税后的账务调整，应设立“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结出本账户的余额，并对该余额进行处理：

(1) 若余额在借方，全部视同留抵进项税额，按借方余额数，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若余额在贷方，且“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无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3) 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这个贷方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4) 若本账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账户有借方余额但小于这个贷方余额，应将这两个账户的余额冲出，其差额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二）账务调整

1.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819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00 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119 000

2.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贷：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00 000

（三）点评

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企业往往在合同约定收款日期已到而未及时收到款项时，不结转销售和计提销项税额，这样就延误了税款的入库时间。稽查时，应以销货合同为依据，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等，核实到期应转而未转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和应计提的销项税额。同时审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账户贷方发生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资料，查看有无多转或少转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售成本的问题。

三、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案例 1—2 预收账款长期挂账，不转收入

一、基本案情

税务稽查人员于 2003 年 12 月稽查某企业当年增值税缴纳情况，进行报表稽查时，发现该企业“预收账款”账户期末余额 585 000 元，金额较大。经进一步深入检查“预收账款”明细账和有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产品出库单，查明产品已经出库，企业记入“预收账款”账户的余额全部是企业销售产品收到的货款

